

证券代码：872466

证券简称：瑞通精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关联方李树强、李希林、李伟、曾林、华隆政、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将对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2021 年 1 月，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融资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合同为准，预计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因公司业务扩展需要，需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	160,000,000.00	136,966,743.16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59,230,868.00	因公司业务发 展导致融资增 加，关联担保增 加
合计	-	160,000,000.00	136,966,743.16	40,000,000.00	200,000,000.00	159,230,868.00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初已预计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关联方李树强、李希林、李伟、曾林、华隆政、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将对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以未来签订的合同为准。因公司业务扩展需要，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树强
李树强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青山小区 1 号 19 幢 1 单元 5-1		
重庆新瑞通商行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	有限合伙企业	李伟

(有限合伙)	街道龙青路 60 号		
李希林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 青山小区 1 号 19 幢 1 单元 5-1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 务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 街道龙青路 60 号	有限合伙企业	黎克彬
李伟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 青山小区 1 号 39 幢 3-4		
曾林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 青山小区 1 号附 512 号		
华隆政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 何公路 309 号 9 栋 3 单元 4 楼 2 号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 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 街道龙青路 6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树强
王树青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 青山小区 1 号 19 幢 1 单元 5-1		

（三）、关联关系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树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希林，为李树强之子、公司董事；

李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隆政，为公司董事；

曾林，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树青，为李树强之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李树强、李伟、李希林、曾林、华隆政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做出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本次会议仅就关联交易进行讨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交易为公司提供充足的经营资金提供了保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的过程中是公司受益的行为，不涉及利益转移，交易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公司银行借款与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行为提供 4,0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公司无须支付对价，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